**长安大学2018年非全日制会计硕士（MPAcc）招生简章**

长安大学隶属于国家教育部，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，是国家“985工程”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。学校由原西安公路交通大学、西安工程学院、西北建筑工程学院于2000年合并组建而成。学校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西安，现有校本部和渭水2个校区、太白山和梁山2个教学实习基地，校园面积3745亩。校本部毗邻西安大雁塔，渭水校区位于国家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。60多年来，长安大学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，理工结合，人文社会科学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，以培养公路交通、国土资源、城乡建设等专业人才为办学特色，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高等学府，已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25余万人。

**1.培养目标**

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具备经济学、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知识，系统掌握现代会计、财务管理以及审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具有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独立进行相关专业管理工作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能胜任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的会计、财务与审计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1、系统掌握会计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；

2、掌握会计活动的规律和要领，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3、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不断学习提高能力；

4、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；

5、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，具备较强的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。

**2.课程设置**

MPAcc项目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学位课、专业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等。主要包括管理学，运筹学，数量经济学，财务会计，管理会计，财务管理，财经法规，财务分析，税务会计，预算会计，行业比较会计，内部控制，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等。

**3.报考条件**

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（2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（3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4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）；
2.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3.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 该专业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名。

**4.报考事项**

（1）网上预报名

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，每天9:00-22:00。

（2）网上报名

2017年10月10日-31日，每天9:00-22:00（逾期不得补报，也不得修改信息）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公网网址：http：//yz.chsi.com.cn ，教育网址：[http://yz.chsi.cn）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。](http://yz.chsi.cn）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、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，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(个人报考信息应与户籍、学历、学籍信息完全一致)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)

（3）现场确认

2017年11月上旬(具体时间关注陕西省招生办公室公告或长安大学研招网公告)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原件、学位证书原件到长安大学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、网上报名信息确认、缴费、照相、打印并确认考生信息表。

（4）参加全国联考

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，联考时间：2017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（具体

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）。

（5）复试

联考成绩公布后，我校将统一组织复试。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具体参见考试科目。

（6）录取

根据参加复试考生笔试与复试成绩和实际招生规模择优录取。

（7）缴费注册

2018年6月底（具体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）经教育部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，被录取的MEM研究新生需按照学校规定及时交纳学费。9月初凭缴费发票报到注册。

**5.考试科目**

初试科目：英语（二），科目代码204；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，科目代码199。

复试科目：（1）笔试：专业课，政治理论；

（2）面试：英语，政治审查，综合素质。

**6.招生规模**

我校2018年非全日制会计硕士（MPAcc）计划招生人数为30名。

**7.学制与培养经费**

（1）学制

**非全日制，**学制3年，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

（2）培养经费

全程培养费为肆万伍仟元整（￥45,000）。以上培养费用为修满规定学分及完成学位论文的全部费用，不包含教材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异地实践费等费用。

**8.学历与学位授予**

按期修满规定学分，完成会计专业硕士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颁发长安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并授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。

**9.联系方式**

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 http://yzb.chd.edu.cn/

研招办电话：（029）82334323

经管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工作网站： http://mba.chd.edu.cn/

经管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电话：（029）82338726 82334831

邮政编码：710064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